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6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发出通知，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提名唐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陈柏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工作。

监事会提名唐琳女士、陈柏汀先生（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 相关人员简历

唐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专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顾问；2007年至2008年，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2008年至2020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务部负责人、监事、法务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务部总经理，负责集团法务部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唐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陈柏汀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1年，任广东省嘉应学院助教；1991年至2003年，历任广东省梅州市旅游局科员、业务科长、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5年，攻读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硕士学位；2005年至2020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总监、外包事业部销售总监、MNC事业部总监、大客户服 务事业部总经理、高科技服务事业本部总经理、集团业务运营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集团日常费用管理中心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办公室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与费用管理部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和费用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陈柏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黄颖先生为陈柏汀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陈柏汀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